

关于做好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会[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局）、银监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资委，相关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为推动企业会计信息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会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财会〔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用分类标准”）以及相关的扩展分类标准、《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系列国家标准符合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14号）以及《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3〕55号），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2014年继续扩大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以下简称通用分类标准）实施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企业

实施通用分类标准的大型企业共11家，实施通用分类标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大型企业共3家。实施通用分类标准、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18家。实施通用分类标准的保险公司共5家。上述企业名单见附件。

参与2013年实施工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方）大中型企业，2014年继续实施。鼓励各地方财政部门自愿扩大实施范围，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实施。

地方实施企业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二是财务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三是会计信息化基础好，人员素质高。

二、实施要求

（一）工作机制

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是会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标准化的重要举措，关系到信息化环境下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各实施企业应当高度重视，

成立由企业负责人牵头的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组，协调财务、信息技术等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工作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实施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地方实施企业应于2014年3月15日前将本企业实施工作组名单报本地财政部门，其他实施企业应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本企业实施工作组名单报财政部会计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同时报银监会财会部，保险公司应同时报保监会财会部。

（二）实施方式

实施企业应当遵循通用分类标准及其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相关要

求，参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讲解》，编制2013年度XBRL财务报告。

2014年前已实施通用分类标准的大型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力争在2014年实现将XBRL财务报告编制功能与企业会计信息系统结合，形成自动化的嵌入式报送，即在对外向多部门报送XBRL格式报告的情况下，对于已标记的财务数据，不需手工重复录入或重复标记。选择实施嵌入式报送的实施企业，应于2014年2月28日前告知财政部会计司。

（三）积极探索内部应用

XBRL作为全球通用的企业报告数据标准，具有跨平台，不受应用程序限制等优势，是企业建立统一数据字典，实现系统间信息共享的理想解决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实施企业积极探索XBRL技术在内部管理中的应用，实现通用分类标准实施与提升企业内部管理信息标准化的相互促进。

（四）软件选择

实施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系列国家标准符合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14号）和《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3〕55号）的相关要求，自主选择获得认证的XBRL软件，确保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质量。实施企业报送时，应附上相关软件获得认证的证明。

（五）严格开展校验工作

实施企业在正式报送前，应当对本企业XBRL格式财务报告做好校验工作，确保其符合XBRL技术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T25500）、通用分类标准、相关扩展分类标准及其指南和编报规则。

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本地实施企业XBRL财务报告的集中校验，对不符合XBRL技术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T25500）、通用分类标准、相关扩展分类标准及其指南和编报规则的，应当要求企业修改；对于通过校验的，提交财政部。

为帮助企业做好校验工作，财政部“XBRL财务报告网络报送系统”将提供自动校验服务。但自动校验不能替代人工校验，实施企业和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全面校验工作。

（六）按时完成报送程序

实施企业应当通过财政部“XBRL财务报告网络报送系统”报送其2013年度XBRL财务报告。各类企业的报送时间安排如下：

1. 大型企业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报送。财政部将于7月1日至7月30日期间对各企业提交的XBRL财务报告进行校验，各实施企业根据测试校验结果修改完善，并于8月15日前完成最终报送。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应于2014年5月31日前完成首次报送。财政部将于6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对各企业提交的XBRL财务报告进行校验，各实施企业根据测试校验结果修改完善，并于7月20日前完成最终报送。

3. 地方大中型企业应于2014年7月31日前完成首次报送。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本地企业的集中校验工作，指导企业根据校验结果修改，并于8月31日前完成最终修改提交财政部。财政部将于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对各地方提交的XBRL财务报告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反馈地方财政部门。

（七）责任豁免

相关企业对其编制的XBRL财务报告免于承担会计责任，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免于承担审计责任。

三、组织领导

财政部组织全国的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中央企业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在中央企业财务监管领域推进XBRL应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不断提升XBRL在银行和银行监管领域的推广应用。中国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不断提升XBRL在银行和银行监管领域的应用效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保险公司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开展XBRL软件认证工作，发布获证软件名单，为实施企业选择软件提供参考；各地方财政部门会同本地国资部门指导本地企业做好实施工作，组织本地企业开展集中校验。

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安排经费保障实施工作顺利开展，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取得实效。

四、其他事项

实施企业应当认真梳理、比对通用分类标准及相关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元素，避免重复定义，提升企业间XBRL财务报告信息的可比性。对于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概念，如果通用分类标准或相关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已有定义，实施企业不得重复定义或扩展。实施企业为企业集团且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可自行选择部分或全部通用分类标准的行业扩展。

为及时沟通解决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企业应当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通用分类标准实施中的交流和联系。地方实施企业应于2014年3月1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本地财政部门，其他实施企业应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财政部会计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同时报银监会财会部，保险公司应同时报保监会财会部。

各地方财政部门应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交流与联系，并于2014年3月20日前将本地实施企业名单、本部门和实施企业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财政部会计司。

各实施企业和各地方财政部门在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相关监管部门。

联系人：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一处 俞萌 冷冰

电话：010-68553275 010-68553016

传真：010-68552534 010-68553016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件：xbrl2013@163.com

国资委财务监督及考核评价局监测处 邱鹏

电话：010-63193893

传真：010-63193798

电子邮件：qiupeng@sasac.gov.cn

银监会财会部制度处 石晓乐

电话：010-66279031

传真：010-66299190

电子邮件：shixiaole@cbrc.gov.cn

保监会财会部财务监管处 王浩

电话：010-66286011

传真：010-66288102

电子邮件：hao_wang@circ.gov.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监管部 郝欣

电话：010-82262717

传真：010-82260772

电子邮件：haox@cnca.gov.cn

附件下载: 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企业名单. pdf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邮编：100820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